

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92.11.0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1.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學術單位向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學術地位及研究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補助機構要求學校提撥配合款，並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學術研究計畫(不含非個人執行之計畫)。

第三條 補助原則(以不超過補助機構要求之比例為上限)：

一、總計畫或子計畫於本校執行者，依補助機構核定經費(或核定總經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配合款，如機構要求以總經費計算配合款，則依機構要求為原則；本項補助不含校外單位負責之總計畫或子計畫配合款。

二、補助原則以先申請先獲得為原則，直至預算用罄。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至研究發展處獎補助管理系統填寫配合款申請資料，提送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研發處核定後，應至研究發展處獎補助管理系統填寫預算表，並於執行完畢後進行線上繳交報告。

第六條 配合款補助金額應依會計科目按比例分科編列，除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如有特殊需求，需另案簽核。

第七條 本辦法之配合款依「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支用，並依總務處採購規定時間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於核銷時應掣據一份核實報銷。

第八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即日起二年內本校不再受理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